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單

系所班別				申請日期			
學生姓名				學號			
論文 題目	原題目						
	更改後題目						
新任指導教授姓名				職稱			
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(含聯絡電話)							
系所主管 簽章		新任指導 教授簽章		原任指導 教授簽章			
備註	1.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。 2.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博碩士班彙整備查。						